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上期資本訂立投資諮詢合同

投資諮詢合同

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上期資本訂立投資諮詢合同。根據投資諮詢合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5 億元委託上期資本開展息差套利、黃金租賃、基差交易等低風險套利業務和代理交割、合作套保等其他業務，而本公司按照投資諮詢合同約定向上期資本支付服務費用。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2% 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上海中期 66.67% 股權，而上海中期持有上期資本 100% 股權，因此，上期資本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投資諮詢合同項下的投資諮詢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上期資本訂立投資諮詢合同。

根據投資諮詢合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5 億元委託上期資本開展息差套利、黃金租賃、基差交易等低風險套利業務和代理交割、合作套保等其他業務，而本公司按照投資諮詢合同約定向上期資本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投資諮詢合同項下的投資諮詢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投資諮詢合同

簽署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期資本

生效日期及期限

投資諮詢合同經雙方當事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經法人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0月31日終止，有效期為一年。

主要條款

(一) 服務內容及方式：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億元，委託上期資本在保證本公司委託資金不受損失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投資決策指令開展息差套利、黃金租賃、基差交易等低風險套利業務，以及代理交割、合作套保等其他業務。

上期資本委託其母公司上海中期為本公司提供期貨投資諮詢等需依法取得經營資質的服務，但不額外收取費用。

上期資本為本公司提供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服務效果。

(二) 服務費用：

按照上期資本業務模式不同，本公司以委託理財實現淨收益的15%-25%向上期資本支付服務費用；若年化收益率未達到10%或以上，上期資本不收取服務費用。

鑒於目前國內尚未對本次服務制定統一的收費標準，本公司財務部門調查諮詢了其他服務機構的服務收費情況，受託理財的收費標準一般是淨收益的20%-30%，如果是知名的投資顧問機構，收費標準可能會提高到淨收益的30%-40%，公募基金的收費標準為淨收益的20%-30%。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諮詢合同項下的服務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 支付方式

上期資本會根據本公司要求出具項目結算單，供本公司核算後確認本公司的淨收益，據此計算出其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經雙方確認後，上期資本在回款時會在賬戶中直接扣除服務費，然後開具投資諮詢費發票給本公司。

(四) 保證和承諾

(1) 上期資本保證本公司委託資金不受損失。若上期資本進行的低風險套利業務造成本公司委託資金受損，該損失由上期資本承擔。

(2) 上期資本保證按本公司原始委託資金為基數計算的年化投資收益率為10%-25%。

(五) 權利和義務

(1) 上期資本應當公平對待所有客戶，防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投資諮詢服務便利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謀取不當利益；提供交易諮詢服務的，應向本公司明示有無利益衝突，提示潛在的市場變化和投資風險。

(2) 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採納上期資本提供的投資諮詢建議，自主做出投資決策後授權上期資本執行。

(六) 風險防範措施

本次委託上期資本開展理財業務的風險主要來自於上期資本破產倒閉帶來的清算風險。鑒於上期資本是上海中期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中期的股東是充礦集團和本公司，因此風險可控。本公司將及時分析和跟蹤委託理財業務開展情況，對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時採取風險防控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投資諮詢合同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用之計算）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上述由本公司就投資諮詢合同而採納的風險防範措施乃屬恰當，本公司將妥善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程序及措施從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3. 訂立投資諮詢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項目建設和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開展低風險的委託理財，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正常周轉需要。本次委託理財本金安全、收益有保障、風險可控，關連交易不會對公司現在及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沒有因本次關連交易事項而對關連人士形成依賴。投資諮詢合同條款及服務費用定價原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定價政策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委託上期資本開展委託理財業務，可借助其專業化的投資平臺和理財模式，盤活存量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 (ii) 上期資本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和收費標準均優於其他同等服務機構提供的同種類型服務，且不遜於上期資本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類服務；
- (iii) 本公司持有上期資本母公司（上海中期）股份，可從其收益中獲益；
- (iv) 本公司與上期資本簽訂的投資諮詢合同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訂立投資諮詢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4. 歷史金額、建議上限及原因

上期資本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此前，本公司未與上期資本發生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會考慮到：目前國內投資服務機構平均收費情況，確定投資諮詢合同項下之服務費用為本公司以委託理財實現淨收益的 15%-25%（按照上期資本業務模式不同）；同時考慮到上期資本所提供不同業務模式下的收益率以及平均每年所開展業務的頻率，預計人民幣 5 億元的年化投資收益上限 25%。因此以向上期資本支付服務費用為淨收益的上限 25% 進行測算，本公司向上期資本支付的服務費用每年不超過人民幣 3,125 萬元。建議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就投資諮詢合同項下的投資諮詢服務須支付予上期資本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3,125 萬元。

本公司財務部部門主管將不時監控本公司須支付予上期資本的費用，以確保支付的費用與根據投資淨收益計算出的服務費金額相符。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投資諮詢合同規定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用之計算）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2% 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上海中期 66.67% 股權，而上海中期持有上期資本 100% 股權，因此，上期資本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投資諮詢合同項下的投資諮詢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投資諮詢合同項下之投資諮詢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不足 5%，因此，上期資本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投資諮詢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諮詢合同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投資諮詢合同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投資諮詢合同項下本公司將進行的理財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另行刊發公佈。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投資諮詢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該董事會上，本公司董事李希勇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先生已於就批准投資諮詢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上期資本

上期資本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電子商務等。

上期資本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3,004.27	21,513.87
淨資產	2,978.60	3,066.12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度
營業收入	-	80,083.98
淨利潤	-21.40	87.5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上期資本」	指上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上海中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美國存託憑證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投資諮詢合同」	指本公司與上期資本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訂立並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投資諮詢合同》及《投資諮詢合同補充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中期」	指上海中期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兗礦集團持有 66.67% 股權及由本公司持有 33.33% 股權；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礦集團」	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52%；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